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邱家儀

電話：(02)23713261分機6108

電子信箱：chiayi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檢文廉字第107100090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A11060000F_1071000902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（共26個機關）之機關名稱，自107年5月25日起更名如說明二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07年5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55461號令公布之增訂法院組織法第114條之2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之機關名稱更名如下：

（一）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」改為「臺灣高等檢察署」。

（二）「臺灣高等法院○○分院檢察署」改為「臺灣高等檢察署○○檢察分署」。

（三）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」改為「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」。

（四）「臺灣○○地方法院檢察署」改為「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」。

三、本署107年5月23日檢文廉字第10710009000號函計達，該函說明二漏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更名，爰補列後重行通知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檢附法院組織法第114條之2條文1件。

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0524



10700066810

正本：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財政部關務署

副本：法務部(含附件)、最高法院檢察署(含附件)、本署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(含附件)、本署檢察長室(含附件)、本署各主任檢察官室(含附件)、本署各檢察官室(含附件)、本署各科室(含附件)

2018-05-24
15:14:13
電子印章

裝

訂



線

